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5)苏0685民初3101号 台建锋：本院受理原告海安启源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台建锋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685民初3101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1.被告立即给付原告加工承揽费500000元及利息（以500000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LPR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25年7月30日上午9时在本院开发区法庭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